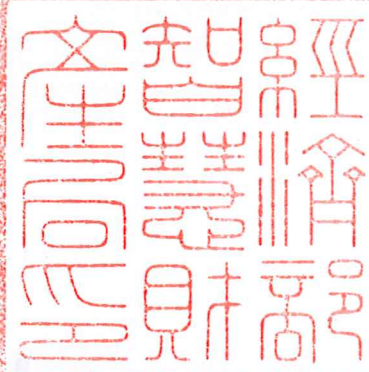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 10918601340 號



主旨：公告「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依據：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

### 公告事項：

- 一、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或商標電子申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
  - (一)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或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電子申請系統計算之電子檔超過 500MB。
  - (二) 本局資訊系統因網路中斷或系統運作發生臨時性故障而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
- 二、「電子傳達替代方式」如下：
  - (一) 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之電子申請文件，應使用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所匯出符合規定之檔案，並儲存至唯讀 DVD 光碟片(以下簡稱光碟片)。
  - (二) 電子申請文件得以多件申請案儲存於 1 片或多片光碟片。
  - (三)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或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應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光碟片。
  - (四) 使用人應以書面載明適用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之情形、電子申請文件之件數、光碟片數量及使用人聯絡方式，檢附光碟片以臨櫃或郵寄送達本局。
  - (五) 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以本局收受之時間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本局之日為準。

- (六) 本局收受電子傳達替代方式之電子申請文件，檢核成功者，依電子申請處理流程，由系統回復送件成功之訊息；檢核失敗者，依使用人書面載明之聯絡方式通知使用人。
- (七) 使用人為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時，應確保電子憑證有效期至少要有2週以上。

局長 洪淑敏